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龔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亮巖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16
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2年4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每月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及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延
遲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件本票於「指定人」欄下記載「婆婆」二字，形式上無
從據以認定執票之聲請人為得依票據行使權利之人，自不得
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